

第三届广东省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

第一轮通知

省、市各高等院校教务处并转物理院系：

为进一步激发和鼓励青年教师投身物理基础教学、提升教学水平、推动教学改革、交流教学经验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第一轮通知》要求，广东省物理学会将主办“2017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”，并由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承办。此次比赛为“2017年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”的预赛，将选出2名教师参加中南地区的复赛。现将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2017年6月3日（一天）

比赛报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5月20日

比赛地点：华南师范大学（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校区）

报到时间与地点：报到时间为2017年6月2日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比赛内容：

1. 2017年为大学物理实验课的比赛，内容涵盖2010版《理工科类大学物理**实验课程**教学基本要求》。

2. 参赛教师根据“附件二中的参赛实验题目”抽签决定具体的讲课比赛内容，实验课比赛的讲课时间为15分钟，之后由评委提问10分钟，合计25分钟。**比赛讲课部分**主要涉及实验思想，实验的基本方法、原理、概念，以及根据教学需要穿插的历史背景或应用举例等；**提问部分**主要涉及实验现象与物理原理的联系，或实验现象与设备调整之间的关系/原则/思路，或误差的分析与处理等，**两部分均不涉及具体设备**。

3. 备课时间为1小时，其间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。包括：不准自带U盘，会务组提供电脑制作PPT（但不提供上网），可自带正式出版的教材。

三、奖项设置：

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另设“最佳教风奖”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参赛人员应为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职优秀青年教师。原则上至少主讲过参赛课程 3 轮以上。参赛者日常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在比赛年度应有主讲课程的教学任务。2017 年每校最多推荐大学物理实验课教师 1 人。

2. 参加比赛的教师应填写《比赛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由所在高校推荐和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，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按通知要求递交到比赛组委会，由组委会对参赛资格进行审定。《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》在填写时请先仔细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填写后由物理实验课程（或中心）负责人逐一核对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并签字确认。如发现该部分内容与该校物理实验课的实际情况不符，组委会将有权撤消参赛教师的参赛资格或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可以取消所在学校参加同类比赛的资格一次或多次。

3. 比赛须用普通话讲授。

四、参赛费用

参赛教师每人需交纳 900 元参赛费，食宿自理（另行通知）。

交费信息：（通过转帐方式缴纳参赛费）

户名：广东省物理学会 **帐号：**440014304040502132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新港路支行

五、赛事联系人：

会务联系人：李德安 020-39310321, 13622279813

赛事邮箱：scnuwdx@126.com **赛事 QQ 群：**547910558

广东省物理学会（盖章）
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

2017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 1:

广东省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报名表

参赛学校			联系人		
联系地址			邮政编码	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	电子信箱	

姓名		性别		技术职称		最高学位	
学校			院(系)			出生年月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		电子信箱		
通信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参赛课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物理实验	教龄		本课授课轮数		

学习和工作简历:

本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单位推荐意见:

签名: _____ 单位教务处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
预赛组委会推荐意见:

预赛组委会主任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: 请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附件发送到本赛事会务邮箱 scnuwdxj@126.com

附件 2:

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 (2017 年)

参赛学校			联系人	
联系地址			邮政编码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电子信箱	

参赛教师姓名		参赛教师手机号码		参赛教师电子信箱	
物理实验课程名称				本课程总学时	
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			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		

参赛实验详细信息

序号	实验名称 (不含误差理论)	实验基本内容 (仪器/方法/ 原理/被测物理量等等)	实验类型	附加实验名称 (如有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...				
...				

填表人签字:

基层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说明: 请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附件发送到本赛事会务邮箱 scnuwdx@126.com

《参赛实验题目确认表》填表说明

1. 本表既是各校教师参赛时抽签选题的依据，也兼顾调查目前各校实验课程的基本状况。
2. “物理实验课程名称”为学校教学计划/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。如果学校开设的物理实验课程或参赛老师承担的课程不止1门，请按照学时数最多的课程填写。
3. “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”是学校为各层次本科生开设的物理基础实验题目的总数（不计重复实验）。例如，某校物理实验中心理论上可以开出30个实验，但并不需要全部向学生开放，也许某学年只开13个（没有附加实验）或18个（有附加实验），“本校可开设实验总数”应填写“30”（该数据与比赛无关）。
4. 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是指填表时所在学年（秋、春两学期）物理实验课程规定的实验总数，该数目即为选手的参赛实验数目（不包括“误差理论”）。例如：若某校物理实验课学时为64，每次实验课（每个实验）为4学时，减去4学时误差理论后，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应为15，附加实验不计在内。该数据会影响比赛得分平均后所乘的权重因子。
5. 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中的实验个数之和必须与“本学年实际开设实验总数”相同。即把后者中包括的每个实验逐一在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中按要求填写清楚。该部分信息和选手的参赛题目直接相关，请务必如实填写，切勿遗漏或有误。为确保信息完整、准确，该部分内容请负责本实验课程的基层负责人签字确认。如发现该部分内容与该校物理实验课的实际情况不符，组委会有权撤消参赛教师的参赛资格或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可以取消所在学校参加同类比赛的资格一次或多次。
6. 若每次实验课包含多个实验，“参赛实验详细信息”中只填写主要实验，附加实验或计划学时少于半次实验课学时的实验不计在内。例如：牛顿环实验作为附加实验可以和分光仪实验在一次实验课完成，填表时只需填写分光仪实验。
7. “实验名称”为本校物理实验课程教学大纲/教学计划中的实验题目全称。
8. “实验基本内容”用最简单的要素描述本次实验的主要内容，例如：用什么仪器、基于什么方法（或原理）、测量什么物理量等等。实验仪器只需说明主要仪器的通用名称，不用填写具体型号或规格，例如：只需说明示波器、惠更斯电桥、迈克尔逊干涉仪、分光仪等等
9. “实验类型”是指本实验属于哪个层次类型。例如：基础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、研究性实验等。具体含义请参见2010版《理工科类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。
10. “附加实验名称”为选填项，如某实验为部分学生备有附加实验，可将其名称填写在此栏。